

#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镇人才办〔2021〕15号

---

## 关于组织申报镇江“金山英才” 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第六期“169工程”） 科研项目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组织（人事）处，各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镇江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推进人才“镇兴”行动，加快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创新能力强、业务水平高的本土学术技术人才，引导各方面、各部门形成支持人才、服务人才、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让人才创新成果更好转化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镇江市第六期“169工程”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市第六期“169 工程”符合申报条件的入选人才，包括学术技术带头人、学术技术骨干和学术技术新秀，申报对象必须是项目第一负责人。近两年已获市级及以上引才计划或人才项目资助的培养对象不再参加本次“169 工程”项目申报。

## 二、项目资助重点

围绕“创新创业福地、山水花园名城”建设，聚焦“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和“三高一争”发展目标，以人才工作实绩为导向，重点资助“四群八链”产业和教育、卫生、文化等重点民生保障领域，优先支持科研成果有望尽快转化的培养对象申报的项目。

## 三、项目资助标准及资金拨付

1. 学术带头人资助金额 8 - 10 万元，学术技术骨干资助金额 5 - 7 万元，学术技术新秀资助金额 2 - 4 万元。

2. 项目实施期限 2 年，资助项目确定后，资助对象及其所在单位与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科技局签订有关合同。资助对象需按合同要求，开展项目研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研究工作。

3. 为方便人才统筹谋划项目、加快项目进度，经费采取一次性拨付，项目实施期结束，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科技局组织考核验收。

## 四、推荐名额

各市、区（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名额推荐申报对象（见附

件 1)。

## 五、有关要求

1. 各市、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市“169 工程”科研项目申报工作，人才申报项目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服从质量效果，注重服务全市产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

2. 申请材料必须实事求是，人才需准确填写《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内容完整、经费预算合理。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电子材料以 PDF 格式（与纸质材料内容一致），以“人才姓名+单位”为标题。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统一报送至各市、区人才办或市主管部门。

3. 各市、区（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根据推荐名额择优推荐，并填写《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

纸质材料需各市、区（主管部门）盖章后，报送至市科技局政策法规处（地址：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920 办公室）。电子材料（纸质材料 PDF 版）发送到邮箱：[kjjzcfg@163.com](mailto:kjjzcfg@163.com)。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

有关附件电子表格可从“镇江党建网 - 人才工作专栏”或“镇江市科技局官网”材料栏下载。

联系人：

市人才办：梁庆钦（市行政中心 5 号楼 529 办公室），电话：

0511 - 84416236;

市科技局：王强（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920 办公室），电话：  
0511 - 80822820。

- 附件： 1.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推荐名额分配表》  
2.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申报书》  
3.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单位）	学术带头人	学术技术骨干	学术技术新秀
丹阳市	3	5	4
句容市	3	5	3
扬中市	1	5	4
丹徒区	1	3	2
京口区	1	3	2
润州区	1	3	2
镇江新区	3	3	2
镇江高新区	1	1	1
市卫健委	6	7	5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6	5	4
市教育局	3	8	5
市高等专科学校	3	2	1
市住建局	2	2	1
市国资委	2	4	3
市农业科学院	1	3	2
市委宣传部	1	2	2
市委党校	1	1	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1	1
市农业农村局	1	1	1
市交通局	1	1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1	1

其他部门推荐学术技术带头人、骨干、新秀项目原则上均不超过 1 个。

附件 2

#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 科研项目申报书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所属学科：

各市、区（主管部门）：

镇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21 年 9 月

## 一、申请简表

研究项目	名称							
	所属学科		项目类型	A. 基础研究 B. 应用研究				
	项目来源	A. 国家级项目 B. 部、省级项目 C. 市、厅级项目 D. 个人自选项目						
	申请金额		万元	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人简况	姓名		出生年月		“169 工程”培养层次			
	性别		身份证号(护照号码)					
	民族		学历		学位			
	最终学历获得单位与时间							
	现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所在单位				主管地区(部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室电话				手机号码			
项目组	总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博士生	硕士生	本科生	参加单位数
研究内容								
目的和意义								

## 二、立项依据和研究基础

1. 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300 字左右）

2.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300 字左右）

3. 已具备的研究条件，尚缺少的研究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300 字左右）

4. 申请者和项目组主要成员的学历和研究工作经历，近期已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获得学术奖励情况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任务。（\*论文：作者·题目·刊名·年份·卷（期）·页码；专著：作者·书名·出版者·年份）

### 三、研究方案

1. 研究目标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300 字左右）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等（300 字左右）

3. 本项目的创新之处、竞争优势等（300 字左右）

4. 研究计划、预期研究成果（按照年度分）（300 字左右）

#### 四、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合计		

注：预算支出科目按下列顺序填写：1. 设备费、2. 材料费、3. 测验化验加工费、4. 燃料动力费、5. 差旅费、6. 会议费、7.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8.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9. 劳务费、10. 专家咨询费。

#### 五、申请者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者所在单位的审查意见与保证：

已按填报说明对申请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对申请书内容审核同意，并保证在项目获得资助后做到以下几点：

- (1) 保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 (2) 严格遵守有关资助项目管理、财务等各项规定。
- (3) 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六、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镇江市第六期“169 工程”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

各市、区（主管部门）：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169 工程” 培养层次	项目名称	所属 学科	项目所涉 产业领域	申请资助项目主要内容 （限 300 字以内）	拟申请资 助金额 （万元）

注：项目所涉产业领域按照“四群八链”分，没有的填其他；请用 excel 格式提供电子版；拟申请资助金额不能高于规定。